

附件 2

关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》的说明

为优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，本所在整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影视业务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 15 件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基础上，修订形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《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》），整合后的《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》适用于创业板上市公司。

根据板块特色，创业板按照战略新兴产业对现有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予以归类编排，整合后的《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》共七章，包括一般规定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生物产业、数字创意产业、新能源产业、其他产业、附则等章节。

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是新设一般规定，梳理整合原 15 件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共性条款，包括行业经营性信息的相关披露要求、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均应披露行业信息、“不披露即解释原则”等。

二是根据行业变化及监管实践，删除或优化个别条款，降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成本，共涉及互联网营销及数据服务、影视等 10 个行业。如互联网营销及数据服务业务删除日均活跃用户、日均成交笔数等披露指标，影视业务将拍摄计划披露要求由“下一

季度”调整为“下一年度”。

三是结合行业政策变化新增特定指标的披露要求，共涉及医疗器械、光伏等6个行业。如药品及生物制品、医疗器械业务新增带量采购相关信息披露要求，互联网游戏业务新增境外游戏推广费用、游戏版号申请风险等指标。

为强化开门立规，前期，《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》在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向深市全体上市公司征求意见，共收到6家公司反馈的10条意见和建议。本所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，采纳部分意见，将收到“药品批准文号”时需披露修改为收到“药品注册证书”时需披露，将因环保问题被主管部门处以“行政处罚”应及时披露修改为被处以“重大行政处罚”应及时披露。对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、生物制品批签发数量及其变动比例、临床试验阶段性进展、国内及境外紧急使用授权等意见，鉴于规则的必要性、合理性以及实际执行效果等因素，暂未采纳，未来将视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考虑。